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安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先位聲明：　原判決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。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 億6000萬元，利息起算日詳見和平附表一，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5 條規定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為損害額計算報告前，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聲明：　原判決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。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依購售電合約附件3 合約有效期間各年度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表註1 之保證發電時段單位容量費率中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（即資本費），應自民國97年5 月12日起至101 年11月30日止，調減107 億6000萬元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（即資本費）給付，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107 億6000萬元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5 條規定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為損害額計算報告前，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則本件上訴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7 億6000萬元，備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07 億6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億835 萬7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